



學生讓其家長取用學生檔案的學生同意書

本人，_____，目前是一名年滿18歲的學生。本人同意紐約市教育局披露本人的教育檔案給我的家長/監護人。

只要我繼續在學校就讀，我授權我的家長/監護人（如下所列），履行《總監條例A-820》中所有關於取用學生檔案與其保密相關的條例定義的權利。向下列人士披露的所有資料均應視為已向本人披露。

學生資料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的出生日期：_____

學生ID號碼/學生OSIS號碼（9位數）_____

獲得授權取用檔案的家長/監護人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電話號碼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電子郵箱：_____

獲得授權取用檔案的其他家長/監護人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電話號碼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電子郵箱：_____

簽名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